

证券代码：834231

证券简称：合众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

（二）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成立日期：2011 年1月 24日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丰富的行业审计经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鉴于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

经慎重考虑，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